

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长子环委发〔2025〕6号

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子县“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长子县“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



长子县“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工业企业低碳绿色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环委发〔2025〕1号）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精准促治、分类整治的原则，扎实推进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力争构建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高标准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美丽长子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整治对象

“散乱污”企业是指生产工艺简单，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基本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简陋，环境污染严重，



无相关审批手续的企业。“散”是指选址布局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的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乱”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有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产生污染物对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和危害，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非法排放的企业。

（一）全县范围内铸造、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煤炭洗选和存储等行业和企业。

（二）县区建成区周边或城乡结合部、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河道周边的作为煤泥晾晒场、黄沙堆场、水泥堆场、垃圾堆场等用途的废弃工业企业场地。

（三）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行业制造加工企业。

（四）缺乏规划、管理混乱、污染严重的石材加工、家具制造、汽车维修、木材加工、废旧物资回收、物料仓储等企业。

（五）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的工业企业。

三、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全县“散乱污”企业，



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系统的帮扶提升，不断提高企业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降低区域污染排放，促进企业低碳绿色发展。

四、整治时间

本次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对于提升治理和整合搬迁类企业的整改时限按照企业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

五、整治要求

（一）总体要求。坚持“产业集聚、用地集约、降碳减污、空间优化、腾退容量、绿色低碳”的原则，引导全县企业向规范化、低碳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在充分尊重企业主体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提升治理一批，整合搬迁一批”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帮助企业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不断促进我县企业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分类

关停取缔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区域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落后，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坚决取缔。

提升治理类。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与企业协商留出整改时间，帮扶完善相关审



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

整合搬迁类。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要科学规划布局，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

分类整治过程中形成的新改扩建项目，均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的产业政策或产业规划、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

（三）实施步骤

1. 2025年3月31日前，发布公告明确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的要求和任务。

2. 2025年4月30日前，各乡镇及县经开区、县林业、水利、市场、交通、环保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辖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全覆盖全排查，与企业充分沟通后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各乡镇要突出重点区域，优先开展乡镇周边、城乡结合部、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及河道周边500米范围内的企业排查整治任务，逐步向边远区域拓展。

3. 2025年6月30日前，实施关停淘汰的企业完成关停淘汰；实施提升治理的企业按照方案实施整改；整合搬迁的企业基本明



确搬迁建设方案。

(四) 整治标准。为帮扶我县规范化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以下简称《补充说明》）等文件要求，引导督促企业创A升B，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和清洁运输四个方面确定了工业企业整治标准。

1. 重点行业

对于属于《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中行业的企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治理。

对于属于《技术指南》但不属于《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1号）中行业的企业，建议按照绩效分级A级标准实施改造。

2. 非重点行业

对于不属于《技术指南》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



1号)中的行业企业,参照以下标准实施改造:

(1) 有组织排放

采用成熟稳定的污染治理技术。除尘采用高效电除尘、高效或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技术;脱硫采用成熟稳定的石灰石膏法、双碱法等湿法脱硫或者干法脱硫技术;脱硝采用选择性或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

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或烟尘,建议按照1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实施治理。

燃煤炉窑首先建议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建议按照烟尘10毫克/立方米、SO₂ 50毫克/立方米、NO_x 1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实施治理。

建议企业在实施治理的过程中,与技术设计单位充分沟通,留出适当余量。

(2) 无组织排放

要从储存、装卸、转运、工艺工程、道路运输、洗车平台、厂容厂貌等全流程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强化工程治理和科学管理,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主动降低污染排放。具体要求如下:

储存:采用密闭和封闭的方式实施治理,同时要配套完善喷雾抑尘或干雾抑尘和视频监控等设施。封闭储仓(场)要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设置封闭门窗,除依法设置的排放口和通风口



外，其余门窗、检修孔、盖板等配套设施确保不逸尘；鼓励封闭储煤仓（场）设置两道门，两道门之间要预留车辆启停通道，防止车辆进出储仓时扬尘逸散；建立储仓维护制度，发现破损及时修复，及时冲洗或清洗储仓外表面，保持整洁干净。严禁物料露天堆放。

装卸：装卸必须固定装卸位，严禁随意装卸，必须同步设置收尘、除尘设施，并布设符合要求的排气筒。物料装卸时应当密闭作业，避免作业起尘。

转运：物料转运应采取气力管道输送、卷筒皮带或全密闭皮带走廊，位于室内的皮带走廊也应全密闭，物料输送管道不得有锈蚀、破损现象，接口处不得漏风跑冒粉尘。物料转载、转运跌落点要设置吸尘收尘装置或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且要降低物料跌落高度以降低起尘量。

工艺过程：筛分、破碎机要置于密闭车间内，并且加设收尘除尘设施。收尘吸尘设施要确保可覆盖其进料口、出料口等整个起尘区，采用负压收集，确保收集效率。除尘设施优先选取覆膜或高效袋式除尘器，确保除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内。

道路运输：块状物料及产品运输必须苫盖，苫盖时要实现车身全苫盖，建议有条件的企业采取密闭运输或厢式运输，严禁沿路抛洒逸散。鼓励现有企业充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建设全封闭



的厂内车辆运输通道，连通原料储仓和产品储库，力争实现车辆从进厂到出厂全封闭行驶。

厂区内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必须硬化，建议铺设沥青路面，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采用吸尘车或洒水车进行喷洒抑尘、道路洗扫，厂区、道路两侧及路面不得有明显积尘。同时要将进出厂道路与交通干线连接点上下各2km范围内的道路纳入卫生责任区，建立清洗制度，每日开展道路清洗工作。

冲洗平台：在厂区或物料棚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要淘汰现有的简易冲洗平台，设置具有保温、烘干等功能的现代化冲洗平台，冲洗平台的长度和高度要确保货运重卡车辆的车身和车轮全部冲洗到位，货运车辆进、出厂区必须进行轮胎和车身清洗，车辆冲洗时间要在100秒以上，有效将车轮及车身全部冲洗干净，确保车身整洁、车轮干净，不带泥带灰上路。

厂容厂貌：应建立厂区清洗清扫管理制度，加大机扫、吸尘和湿扫力度，厂区内应不得有露天堆场、露天垃圾存放及道路积尘等现象。涉及到厂区内施工作业的，应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不得造成厂区扬尘或积尘现象。工业企业厂区绿化率要控制在15%-20%之间，优先选取适宜本地、降尘较好、碳汇量高的绿化树种。鼓励按照打造绿色工厂、工业旅游区的标准，建设高标准厂房，合理布置人流、物流通道，按标准要



求规范设置生态环境、安全标语及标识，不断优化美化厂区设计。

（3）监测监控

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改造后，鼓励企业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加装视频监控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企业中控设施联网。鼓励企业参照国内和省内先进企业，加快推进生产工艺自动化，实现自动化控制。

（4）清洁运输

鼓励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即选用长距离铁路+新能源短驳的方式开展运输作业。

鼓励企业根据洗扫范围购置新能源喷雾降尘车和新能源洗扫吸尘车，治理企业厂区内及厂区周边道路扬尘。

原则上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选用新能源机械，无对应新能源机械产品的可选用国三或国四以上的排放标准机械。

3. 产业集聚区

各乡镇、县经开区在清理整治在当地形成产业集聚但缺乏规划、管理混乱、污染严重的企业集中区域时，要坚持规划引领，制定产业规划，依托现有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合理布设产业集中区域，按需完善集中供热、集中供水、集中供气、污水集中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VOCs绿岛等基础设施，力争实现从能源供给、生产制造、物料运输、废弃物处理等全过程的清洁化、低碳



化和循环化。

本方案的整改标准是引导性要求，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实施，不具有前置性和强制性。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经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提高辖区内工业集约化、产业集聚化，生产绿色化，能源低碳化水平，同时要切实结合实际，不得搞层层加码，不得在综合整治过程中对企业制定简单粗暴、不切实际的整改要求，严禁搞环保治理“一刀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帮扶指导，及时协调和推进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难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是“散乱污”整治的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动开展排查检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帮扶指导，及时协调和推进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难题，形成工作合力。工业企业要对照国家、省、市对行业的新要求、新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治理方案，真正做到领导真重视、资金真保障、实施真工程、专人真负责、任务真完成、管理真提升。

（三）加大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在企业专项治理过程中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间，



提供高效服务，加快推动产业落地。对于符合国家、省财政政策支持的企业要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对于符合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企业，要积极帮扶企业完善相关材料，及时纳入资金项目储备库，并在项目拨付时优先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气候投融资试点政策要求，对中小型企业低碳绿色发展项目予以信贷支持。

